杭州市蓝牙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表1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台） | 检验样品数量（台） | 备用样品数量（台） |
| 1 | 蓝牙耳机 | 2 | 1 | 1 |

2 检验依据

表2 蓝牙耳机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条款 | 不合格类别 | 项目设定 | 复检用  样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记和说明 | GB 8898-2011  第5条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2 | 防触电保护的结构要求 | GB 8898-2011  第8条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针对所配适配器 |
| 3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 GB 8898-2011  第9条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4 | 绝缘要求 | GB 8898-2011  第10条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5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8898-2011  第13条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6 | 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第7条  YD/T 1483-2016 | A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当产品标注的产品标准编号明显不适用抽查产品时，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2572-2008《无线电发射设备 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YD/T 1483-2016《无线电设备杂散发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判定原则

3.2.1判定总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